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80657756B號

附件：未改善情事1份



主旨：臺南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自108年5月31日起停辦6個月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3項第4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臺南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。
- 二、機構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47鄰中山東路25號1樓。
- 三、停辦理由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3款及第49條第2項規定，經臺南市106年度公設民營暨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未達乙等以上，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；惟進行實地輔導及複評仍未達乙等，爰依法處停辦6個月公布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、臺南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、臺南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 代表人：王韋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市 發 行 營

臺南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複評仍未達乙等未改善情事一覽表

評鑑項目：☒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☒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
☒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☒權益保障 ☐改進創新

建議改善事項：

管理領域：

- 1.請工作人員熟知工作手冊內容。(A1.1)
- 2.請訂定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處理 SOP。(A1.9)
- 3.(機構服務績效自評)相關辦法不完整。(A1.11)
- 4.業務負責人請長期病假，未能符合第 3 項(實際參與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)。(A2.1)
- 5.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配置狀況進 3 年內有違規情事發生。(A2.3 及 A2.5)
- 6.有 105、106 年員工至外院受訓之心得報告，但 107 年有兩位員工至機構外受訓但無心得報告。(A2.11)
- 7.(廚工及供膳人員)105 年、106 年每年有 8 小時教育訓練，107 年無受訓資料亦無報名資料。(A2.12)
- 8.儲藏設施設置情形部份改善，但空間狹窄不利作為儲藏空間。(C1.5)
- 9.不符合第 3 項(即食物檢體留存之基準)：冰箱內標籤日期為 6/27、6/28，機構同仁表示為筆誤。(C1.14)

護理領域：

- 1.請建立醫護及跨專業聯繫資料，當醫師來進行巡診，才能正確的評估及紀錄個案的情況。
- 2.請建立緊急就醫家屬聯繫資料。
- 3.請依隔離室使用規範來使用隔離室及備物。
- 4.六項品質指標雖有定期分析，但請依分析結果來提出檢討改善方案；雖然某些指標無發生案例，也需要檢討如何繼續維持。
- 5.移除鼻胃管與導尿管之增進計畫，除了設置作業規範外，有案例也要進行逐案紀錄以及執行成效改善檢討。
- 6.建議評估個案情況，來執行服務對象如廁之服務，並且需有紀錄。
- 7.請確實記錄個案的翻身擺位及上下床。

社工領域：

- 1.社工員蘇○軒君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報到，請依期限向市政府申請人員異動。
- 2.跨專業研討(每季)及住民心理社會評估(每三個月)自 107 年 5 月起無資料。
- 3.家屬座談無簽到單。
- 4.請強化住民居住空間佈置。

工務局：無。

消防局：

- 1.自衛編組最新演練為 107 年 5 月 9 日，人員與防護計畫書有落差，編組人員不同。(C2.2)

臺南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 複評仍未達乙等未改善情事一覽表

2. 部分消防用燈具業者稱兩天潮濕故障。(C2.2)
3. 演練人員名冊與防護計畫書不同。(C2.4)
4. 已告知下半年度進行夜間演練。(C2.4)